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 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中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因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均为关联人，予以回避表决，《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议案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适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方案适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管理，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现拟定第四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 适用对象

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本议案适用期限

第四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开始之日起至届满之日止。

三、 薪酬和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8.5 万元/年（税前），按月折算后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若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则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等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等组成，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则不领取薪酬。

(三)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若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则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等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等组成，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等组成，按照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 发放办法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需依法依规缴纳。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际发放时间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予以统一安排。

五、 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津贴）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2.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津贴）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方可生效。

六、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